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75676860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2月0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河北琦木坊木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燕庄社区北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木制家具；竹制家具；金属家具；儿童家具；非金属梯凳；沙发；房屋、办公室和花园用家具；家具用非金属附件；非金属箱；非金属标示牌；图画和相片用框；办公家具；家具；木制艺术品；卧室家具；竹木工艺品